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同意控股子公司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经组织专家评审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赛思")在顺德区容桂桥西路2号(建筑面积约10,700平方米)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三年后将组织专家对"顺德互联网产业园"建设工作进行复审。现对梅赛思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梅赛思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桥西路2号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该投资额仅为梅赛思在园区基建及公共配套设施方面投入,暂不含梅赛思在经营方面投入,不包含其它企业的投入,也不包含政府的支持投入),项目建设期自2015年至2024年,拟将产业园打造成顺德最大的家电及泛家居O2O体验馆、家电制造云服务中心、家电大数据运营中心、云服务中心(一馆三中心)。

(2)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投资在公司总裁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介绍

1、名称: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居委会桥西路2号办公楼1楼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卢楚隆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7、主营业务:研发、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厨卫电器,数码产品,家居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及管理,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子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培训,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运营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对工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梅赛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梅赛思67%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筹建的必要性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互联网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传统企业如何面向互联网转型,在智能制造、基于互联网手段进行全产业链运营管理、采用大数据技术构筑新型的"产品+用户+服务"的商业生态等方面都面临着迫切的需求。面向传统企业互联网转型的迫切需求,产业园将作为传统制造企业进行互联网转型的孵化基地,将积极引入、培育,并最终在传统制造企业中推动大数据应用技术,营销、服务及用户经营的互联网转型、物联网技术,工业4.0产业升级及智能制造等等,帮助传统企业提升供给侧能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并最终达成区域制造业的结构性调整。

作为云制造孵化中心,"顺德互联网产业园"通过建立服务共享平台,与顺德及周边地区企业实现原料共享、产能共享、顾客数据共享等,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顺德及周边地区的产业转型发展。

梅赛思率先开启家电行业O2O运营模式:通过自有平台商城和移动商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形成紧密合作构筑电商天网;通过拓展整合线下体验店、专卖店、传统渠道、服务网点等实体构筑地网;通过整合现有的物流和服务渠道资源构筑落地服务能力。整体形成四网融合的O2O业务模式及业务运营能力。同时在园区内打造广东第一家家电类O2O体验馆,线上与线下互相导流、融合,探索互联网与实体相结合的新型零售业态。

梅赛思品牌将立足于品质和服务的高端定位,与"万和"品牌形成有效的差异化互补。

2、项目名称:顺德互联网产业园

梅赛思拟将该产业园打造成顺德最大的家电及泛家居O2O体验馆,将顺德本地各大家电品牌引入,同时全部采用线上支付的方式实现交互、交易、交付和关怀的全互联网化运营,形成真正意义上的O2O,梅赛思将作为其中的O2O体验馆的牵头及代表企业,"用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其中的云服务中心的牵头及代表企业,家电制造云服务中心、家电大数据运营中心等类型的公司待引进。梅赛思对进驻"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企业提供甄别筛选、培育扶持的服务,并最终进行入驻审核。

3、"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现状

"顺德互联网产业园"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桥西路2号,毗邻德胜河、容奇港、容奇大桥、105国道及顺德高新区,周边交通、邮政、银行、餐饮、加油站、商场等等各类设施完善。

"顺德互联网产业园"已经完工的设施主要包括:主体办公大楼、办公楼副楼、停车广场(含停车棚)及保安值班室。

"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目前入驻企业有梅赛思、用心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集结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体办公大楼1楼将由梅赛思将其建设成顺德最大的家电及泛家居O2O商城;2楼将是梅赛思的主体办公楼;3楼是用心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集结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办公楼;4楼至8楼目前暂无企业入驻,计划在2016年内引进在O2O运营、云制造、大数据、云营销等方面进行经营的公司,公司类型主要包括专业电商企业、制造企业的电商中心、互联网相关机构、数据研究公司等。

4、项目选址:顺德区容桂桥西路2号(建筑面积约10,700平方米)(该物业的所有权属于第三方,入驻"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企业需交纳租金、物业等相关费用给第三方,梅赛思从中不获取任何收益)

5、项目建设期:2015年-2024年

6、项目规模及资金构成

(1)主要投资规划

单位:万元

年份	大数据、云服务器:主要用于云制造、大数据运营、云服务等的服务器支持	互联网基础设备:光纤、WIFI等	户外基础建设:主要用于园区外基础设施改造,包括绿化、停车等	O2O体验馆	办公楼基础建设:主要用于办公楼的基础建设	其他软件	小计
2015年		100	20	100	200	20	440
2016年	300	20				20	340
2017年	100	20				20	140
2018年	100	20				20	140
2019年	100	20				20	140
2020年	300	100	20	100	200	20	740
2021年	100	20				20	140
2022年	100	20				20	140
2023年	100	20				20	140
2024年	100	20				20	140
合计	1,300	360	40	200	400	200	2,500

(2)资金来源:投资总金额为2,500万元(该投资额仅为梅赛思在园区基建及公共配套设施方面投入,暂不含梅赛思在经营方面投入,不包含其它企业的投入,也不包含政府的支持投入),均为梅赛思自筹资金

7、项目经济效益估算(2016年至2018年)

(1)2016年将有约20家品牌企业入驻O2O商城,有约5家企业进驻办公大楼办公,园区年度总销售额将达3亿元,年创税收1,500万元,为社会提供约300个就业岗位;

(2)2017年将有约25家品牌企业入驻O2O商城,有约6家企业进驻办公大楼办公,园区年度总销售额将达4亿元,年创税收2,000万元,为社会提供约350个就业岗位;

(3)2018年将有约30家品牌企业入驻O2O商城,有约7家企业进驻办公大楼办公,园区年度总销售额将达5亿元,年创税收2,500万元,为社会提供约400个就业岗位。

注:1、由于"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筹建时间较长,且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三年后将组织专家对"顺德互联网产业园"建设工作进行复审,故只估算了该项目2016年至2018年的经济效益,2019年至2024年的经济效益待复审通过后再另行测算;

2、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园区年度总销售额"是指"顺德互联网产业园"所有进驻企业的年度销售收入的总和。

8、项目的市场前景

"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筹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可以持续提高园区发展水平,大力培养和使用专业化建设与管理人才;进一步努力实现园区的可持续发展,对入园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扶持,形成良好的聚群效应;提供个性化服务体系,不断深化园区企业的联合与协作体制,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行业活力,提高区域形象。"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筹建完成后将提升公司持续成长和盈利能力,同时发挥公司在管理方面的产业化优势,做大做强公司的"互联网+"产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首先,梅赛思将以此为契机提升"梅赛思"品牌的知名度,利于其品牌形象宣传;其次,作为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主体,梅赛思在以"互联网+"为发展模式的形势下,需要积极探索将公司的制造资源与上游供应链、下游销售与服务体系进行整合,将公司的主营产品与家居相关的其他产品进行整合的经营模式,以稳步推进互联网+云制造、全渠道O2O、云营销、云服务以及消费特征大数据分析;最后,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是响应国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也是为配合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顺德区"互联网+"重点项目的建设,对顺德家电及泛家居O2O行业的发展有正面的促进作用。

另外,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重点发展公司"互联网+"产业,布局相关垂直行业,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发挥产业园区内互联网产业联动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于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同时也有利于互联网行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公司战略产业的升级,"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筹建具有明显的1+1>2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虽然本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筹建完成后,如果遇到行业发展趋势及供需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前提下,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2)政策风险: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监管政策尚不明朗,相关配套体系还需完善,发展路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的业务发展以及后续事项进展过程中发现新的政策风险;

(3)财务风险:"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筹建作为公司战略升级规划实施的一部分,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行业及市场状况,筹建完成后能否实现预测效益,将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人力资源的风险:随着梅赛思业务的展开和规模的扩大,人才问题日益突出,公司利用上市平台,通过引入知识型产业高端人才,实现梅赛思的技术和业务发展能力,并加强内部培训工作,部分缓解人力资源不足的压力,并将加大人才招聘培养力度,以适应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

3、对公司的影响

"顺德互联网产业园"建设完成后,将成为顺德最大的家电及泛家居O2O体验馆、家电制造云服务中心、家电大数据运营中心、云服务中心(一馆三中心),使之成为顺德互联网产业的发展中心之一,为容桂及周边地区等输送更多的互联网产业化项目,使产业园逐步成为顺德互联网企业的集聚区以及重要的知识型产业人才培训基地。

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顺应服务网络化、移动化的趋势,是在互联网领域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公司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本次梅赛思筹建"顺德互联网产业园"预计短期内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视"顺德互联网产业园"的筹建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顺德互联网产业园创建工作方案》;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10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智慧城市分布式行业云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之联")与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慧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打造智慧城市分布式行业云,以云的方式服务于智慧城市行业之需,降低需求方前期投入,实现按服务收费、多方共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湖山路99号求真楼1号

法定代表人:孟庆雪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6日

注册号:320581000214978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范围经营);信息服务外包,从事营销服务、数据库租赁、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软件、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企业信息化集成业务、基于3D技术、3G技术、多媒体技术应用推广、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以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品牌推广、票务代理、清洗服务,家庭清洁服务、劳务派遣;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芯片研发,IC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百货及电子器件、办公用品、服装、家用电器销售;对外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广和慧云是全国最大的分布云网络平台综合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以创新商业模式,建立了云服务生态系统,成功打造中国最大的iService分布云网络平台,作为城市行业互联网的接入口。以"分布云网络资源、中国三四线城市市场机会、资本"三位一体的竞争优势,推出"iService+"系列产品,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推动互联网行业从技术交付到服务交付的转型,紧跟互联网+的国家发展战略和中国各级地方政府采购云服务的巨大市场机会。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该协议载明双方本着平等互惠、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发挥各自优势、通力合作,共同打造智慧城市分布式行业云,以云的方式服务于智慧城市行业之需。

1、广和慧云向公司开放已运营的分布云网络平台及未来运营的分布云网络平台,供公司部署软硬件产品等相关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技术产品,广和慧云提供分布云网络平台的基础设施,通信网络,办公环境及其后期保障和运维。

2、公司负责根据具体项目提供并部署软件及硬件产品等相关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技术产品至广和慧云分布云网络平台,并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对软硬件产品进行定制开发与升级服务,直至满足客户需要后正式运营。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所有项目合作均采用服务收费模式向第三方收取费用,按需服务、按服务收费。双方合作的项目采用服务收费按比例分配模式。

三、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共同推动在分布云网络平台上部署软件及硬件产品等相关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技术产品,以服务交付方式向政府、产业提供解决方案,通过将公司解决方案及标准化产品在公有云的部署,有利于促进公司公有云领域的战略布局。

《战略合作协议书》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未涉及具体项目,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证明双方依据协议载明的内容进行深入合作的意愿,该合作事项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5-07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城投置地")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地产")合作,由招商地产在昆明出资设立或指定一家项目公司作为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编号为KCGD2012-23-A14-A2的住宅用地(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使用年限70年,面积约212亩,下称"项目")的建设管理方,进行受托代建;待项目达到在建工程转让条件后,城投置地将项目在建工程全部公开挂牌转让,招商地产或项目公司有权参与该公开挂牌转让;就项目的委托代建等相关事宜,公司及城投置地与招商地产将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项目在开发过程中须整合KCGD2012-23-A14-A1地块,该地块面积约4.6亩。(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107号、临2014-109号公告。)

后续,城投置地竞得KCGD2012-23-A14-A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5-004号公告。)

目前,城投置地所属的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滇景湾项目经资产评估、备案,经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并组织交易,城投置地与昆明招金房地产有限公司(招商地产在昆明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下称"招金地产")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受让方为招金地产,转让价格为1,099,629,244.89元。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费率优惠业务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5年12月30日起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907)新增积木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费率优惠业务。

一、定投金额下限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为500元。

二、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最低1折。优惠业务时间期限及具体折扣费率以积木基金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积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263,57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3号文核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8,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0,66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浙江龙晨实业有限公司及沈学强等48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0,263,575股,将于2015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6,6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6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0股。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34万元。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334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02万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本次申请解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注1]: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231万股)比例[注2]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668万股)比例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6002万股)比例	
1	朱惠林	1,576,083	1.4774	2,364,125	1.4774	1.4565
2	浙江龙晨实业有限公司	1,512,523	1.4178	2,268,785	1.4178	1.3978
3	沈学强	2,638,457	2.4732	3,957,685	2.4732	2.4383
4	黄林娜	1,286,451	1.2059	1,929,677	1.2059	1.1889
5	陈学明	1,255,856	1.1772	1,883,784	1.1772	1.1606
6	吴秋亚	1,239,424	1.1618	1,859,136	1.1618	1.1454
7	朱杰	1,239,424	1.1618	1,859,136	1.1618	1.1454
8	胡志良	928,088	0.8700	1,392,132	0.8700	0.8577
9	谈连根	1,078,795	1.0112	1,618,193	1.0112	0.9970
10	朱根明	947,324	0.8880	1,420,986	0.8880	0.8755
11	华新忠	502,286	0.4708	753,429	0.4708	0.4642
12	郭建东	1,000,000	0.9374	1,500,000	0.9374	0.9242
13	王仙君	452,992	0.4246	679,488	0.4246	0.4186
14	倪坤明	452,992	0.4246	679,488	0.4246	0.4186
15	李新学	349,872	0.3280	524,808	0.3280	0.3233
16	沈建忠	283,014	0.2653	424,521	0.2653	0.2615
17	朱炳奎	226,638	0.2124	339,957	0.2124	0.2094
18	周效田	450,000	0.4218	675,000	0.4218	0.4159
19	李坤洪	172,811	0.1620	259,216	0.1620	0.1597
20	陈车丽	172,811	0.1620	259,217	0.1620	0.1597
21	王如明	123,518	0.1158	185,277	0.1158	0.1142
22	沈琳琳	113,319	0.1062	169,979	0.1062	0.1047
23	杨金强	98,588	0.0924	147,882	0.0924	0.0911
24	沈娟芬	273,941	0.2568	410,912	0.2568	0.2532
25	何伟松	49,293	0.0462	73,940	0.0462	0.0456
26	陈雄伟	49,293	0.0462	73,939	0.0462	0.0456
27	吕忠明	49,293	0.0462	73,940	0.0462	0.0456
28	刘爱芬	49,293	0.0462	73,939	0.0462	0.0456
29	刘弟平	49,293	0.0462	73,939	0.0462	0.0456
30	平根富	49,293	0.0462	73,940	0.0462	0.0456
31	陆泉根	49,293	0.0462	73,939	0.0462	0.0456
32	陆伟清	49,293	0.0462	73,939	0.0462	0.0456
33	朱汉林	37,112	0.0348	55,668	0.0348	0.0343
34	沈建林	24,647	0.0231	36,970	0.0231	0.0228
35	华建根	24,647	0.0231	36,970	0.0231	0.0228
36	周立明	24,647	0.0231	36,970	0.0231	0.0228
37	夏伟洪	24,647	0.0231	36,970	0.0231	0.0228
38	沈晓燕	24,647	0.0231	36,971	0.0231	0.0228
39	屠建华	24,647	0.0231	36,971	0.0231	0.0228
40	谈丽芳	24,647	0.0231	36,970	0.0231	0.0228
41	俞新初	24,647	0.0231	36,970	0.0231	0.0228
42	刘香娣	24,647	0.0231	36,971	0.0231	0.0228
43	徐顺忠	24,647	0.0231	36,970	0.0231	0.0228
44	吴根泉	24,647	0.0231	36,970	0.0231	0.0228
45	俞富庆	24,647	0.0231	36,971	0.0231	0.0228
46	章炳祥	12,182	0.0114	18,273	0.0114	0.0113
47	陆有根	675,662	0.6334	1,013,493	0.6334	0.6244
48	陆娟芬	262,758	0.2463	394,137	0.2463	0.2428
49	朱金仙	122,688	0.1150	184,032	0.1150	0.1134
合计		20,175,717	18.9124	30,263,575	18.9124	18.6455

注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目前沈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36,425股、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200,000股。该等股份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不得转让。

注2:2015年11月,向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批激励对象授予22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2万股增加至16231万股。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予以调整),并于2015年9月26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229万股。此次向股权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20,000股变更为162,310,000股。此次股权激励实施不会影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经过上述事项后,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2,3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290,00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为120,00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29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龙晨实业、沈学强等48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公司股东朱金仙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朱根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效田、黄林娜(已辞任)、朱根明、华新忠、李新学、陈学明、王如明、谈连根、沈娟芬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效田、黄林娜(已辞任)、朱根明、华新忠、李新学、谈连根、沈娟芬承诺:(1)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文要求,"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关股东与董监高人员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新澳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新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263,57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股)	小计(股)			
1	朱惠林	2,364,125	0	2,364,125	1.4565	2,364,125	0
2	浙江龙晨实业有限公司	2,268,785	0	2,268,785	1.3978	2,268,785	0
3	沈学强	3,957,685	0	3,957,685	2.4383	3,957,685	0
4	黄林娜	1,929,677	0	1,929,677	1.1889	1,929,677	0
5	陈学明	1,883,784	0	1,883,784	1.1606	1,883,784	0
6	吴秋亚	1,859,136	0	1,859,136	1.1454	1,859,136	0
7	朱杰	1,859,136	0	1,859,136	1.1454	1,859,136	0
8	胡志良	1,392,132	0	1,392,132	0.8577	1,392,132	0
9	谈连根	1,618,193	0	1,618,193	0.9970	1,618,193	0
10	朱根明	1,420,986	0	1,420,986	0.8755	1,420,986	0
11	华新忠	753,429	100,000	853,429	0.4642	753,429	100,000
12	郭建东	1,500,000	0	1,500,000	0.9242	1,500,000	0
13	王仙君	679,488	0	679,488	0.4186	679,488	0
14	倪坤明	679,488	0	679,488	0.4186	679,488	0
15	李新学	524,808	100,000	624,808	0.3233	524,808	100,000
16	沈建忠	424,521	0	424,521	0.2615	424,521	0
17	朱炳奎	339,957	0	339,957	0.2094	339,957	0
18	周效田	675,000	300,000	975,000	0.4159	675,000	300,000
19	李坤洪	259,216	0	259,216	0.1597	259,216	0
20	陈车丽	259,217	0	259,217	0.1597	259,217	0
21	王如明	185,277	0	185,277	0.1142	185,277	0
22	沈琳琳	169,979	0	169,979	0.1047	169,979	0
23	杨金强	147,882	0	147,882	0.0911	147,882	0
24	沈娟芬	410,912	200,000	610,912	0.2532	410,912	200,000
25	何伟松	73,940	0	73,940	0.0456	73,940	0
26	陈雄伟	73,939	0	73,939	0.0456	73,939	0
27	吕忠明	73,940	0	73,940	0.0456	73,940	0
28	刘爱芬	73,939	0	73,939	0.0456	73,939	0
29	刘弟平	73,939	0	73,939	0.0456	73,939	0
30	平根富	73,940	60,000	133,940	0.0456	73,940	60,000
31	陆泉根	73,939	50,000	123,939	0.0456	73,939	50,000
32	陆伟清	73,939	100,000	173,939	0.0456	73,939	100,000
33	朱汉林	55,668	0	55,668	0.0343	55,668	0
34	沈建林	36,970	0	36,970	0.0228	36,970	0
35	华建根	36,970	0	36,970	0.0228	36,970	0
36	周立明	36,970	0	36,970	0.0228	36,970	0
37	夏伟洪	36,970	0	36,970	0.0228	36,970	0
38	沈晓燕	36,971	0	36,971	0.0228	36,971	0
39	屠建华	36,971	0	36,971	0.0228	36,971	0
40	谈丽芳	36,970	0	36,970	0.0228	36,970	0
41	俞新初	36,970	0	36,970	0.0228	36,970	0
42